第25講：最後定案的欲哭無淚（理性感性放兩旁，神的命令擺中間）（結24章）

系列：以西結書

講員：張得仁

前言：全卷唯一提及以西結感情世界的。

一對落難年輕夫婦一同被擄到異邦作二等公民。

此時，以西結被召，神使他啞口，並做出各樣象徵行為，旁觀者可能投以奇異和不屑的眼光，妻子對以西結的支持極為重要。

“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；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”（伯1:21）

1. 現今的審判有日期

日期為第九年十月初十日，應是耶路撒冷城被圍困之初期。以西結可能在耶路撒冷，或在耶路撒冷城附近。第九年十月初十日，計算起來應是主前588年1月15日，所謂第九年，是西底家作王的年數（也是約雅斤被擄的日子）。巴比倫的軍隊更加迫近（可參考王下25:1；耶52:4及29:1）。以後被擄時期，以色列每逢十月都要禁食，就是紀念耶路撒冷城被圍的困難（參考亞8:19）。

1.1. 什麼是審判（以廣義的角度來理解）？（審判的種類？）

1.1.1. 現在的審判是指上帝的管教或刑罰：

1.1.1.1. 針對上帝的百姓：犯罪時，祂會管教。例如：因為以色列人發怨言，以致上帝使火蛇進入百姓中間咬傷／死他們（參民21:4-6）；因為以色列民不信神的應許，以致那一代絕大部份的人死在曠野，無法進入迦南美地（參申1:34-36）。

1.1.1.2. 上帝百姓的仇敵。例如上帝刑罰埃及法老王。（參出4:7）

1.1.1.3. 上帝因為一位屬祂的領袖犯罪而管教且罪的影響力擴及他人。例如因為亞哈王拜偶像而以色列人遭災（參王上18:17-18）；因為大衛王犯淫亂而刀劍不離他的家（參撒下12:11）。

1.1.2. 將來的審判可概略分為三種：信主的；不信主的；墮落的天使。

1.1.2.1. 信主的（工作的審判）

林前3:14：“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。”

提後4:8：“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”

太24:45-51：“忠僕與惡僕”比喻（良善的得獎賞；作惡的被懲罰）

1.1.2.2. 不信主的和信主的（白色大寶座前的審判）

啟20:11-15：“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；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案卷展開了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於是海交出其中的死人；死亡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；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。死亡和陰間也被扔在火湖裡；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。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裡。”

1.1.2.3. 墮落的天使：在末日借著信徒對墮落天使的審判：聖經也提到墮落的天使，就是魔鬼和它的跟從者。

彼後2:4：“就是天使犯了罪，神也沒有寬容，曾把他們丟在地獄，交在黑暗坑中，等候審判。”

猶6節：“又有不守本位、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，主用鎖煉把他們永遠拘留在黑暗裡，等候大日的審判。”

林前6:3：“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嗎？何況今生的事呢？”

1.2. 為什麼要審判？

1.2.1. 現在神的管教是因為愛。

來12:7：“你們所忍受的，是神管教你們，待你們如同待兒子。焉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？”

1.2.2. 上帝的審判是神公義的彰顯：神是慈愛的，但是神也是公義的。

詩96:13：“因為他來了，他來要審判全地。他要按公義審判世界，按他的信實審判萬民。”

太16:27：“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裡，同眾使者降臨；那時候，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”

1.3. 如何審判（根據）？真理（神的話）

羅2:2：“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”。

用盡辦法除不掉淫行的鏽──神必照人的舉動行為審判。

1.4. 第6節：“為他拈鬮”原意為選擇或挑揀。

1.5. 第12節：“這鍋勞碌疲乏，所長的大鏽仍未除掉。這鏽就是用火也不能除掉。”但是這樣做還是徒勞的事。這裡所指不是這鍋勞碌疲乏，而是我做這清除潔淨的事是白費精神的，雖然勞碌疲乏，也無法除掉這鏽，用火也燒不掉。

1.6. 第13節：“這污穢”是指猶大所犯的邪淫：“這所長的鏽其實就是你淫亂的污穢。”

1.7. 根深蒂固的敗壞：“長鏽”對一個器皿來說是不好的東西，而且是不容易除去的，例如在第6節所說：“這流人血的城就是長鏽的鍋，其中的鏽未曾除掉。”鏽是肉眼可見的東西，是不能掩蓋的，經文也是用此來形容耶路撒冷的惡是顯而易見、無法隱藏，如同血倒在淨光盤石上（第7-8節）。因此，耶路撒冷的惡顯然是根深蒂固，雖然上帝用諸般的方法，反復地加在耶路撒冷的身上，甚至於用火來鎔其上面的鏽，似乎也告失敗。所以經文說這鍋勞碌疲乏，所長的鏽仍未除掉（11-12節）。──汪川生

1.8. 無法使用的器皿：鍋本來是用來煮東西的，然而對一個生銹的鍋來說，卻失去了應有的功能，因為如果用長鏽的鍋來煮東西，其中所有的東西都被污穢，就不能食用。所以主人一定會把鍋先倒空，除去其中的鏽，然後再來使用它（6、11節）。因此，就耶路撒冷來說，因為耶路撒冷的長鏽，其中的肉被一一的取出來是必然的命運（6節），上帝也的確借著巴比倫王的手將他們取出來，趕逐到外邦。（2節）

試想今天自己的生命是否也生銹了？！提後2:21“人若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為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”

2. 喪妻之痛與感同身受：以西結雖然有婚姻生活與正常的夫婦關係，但這一點快樂也被剝奪了，舉哀都成為多餘的事而被禁止，表明以色列必有將至全國性的悲哀。──唐佑之

2.1. 他為喪妻之痛只可低聲歎息，不可大聲哭號，出聲是指號咷大哭。

2.2. 舉哀的動作是解去頭巾，披頭散髮，將地上的麈土撒在頭上。

2.3. 脫去腳上的鞋，赤腳行路。

2.4 將臉蒙起來，遮住上唇。古時有迷信，認為遮住臉面，使死去以鬼魂回來時不能辦認，以後就成了舉哀的打扮。

2.5. 吃弔喪的食物，是鄰居親友將食物送來喪家，以表關懷照顧的心意。有人以為這習俗原來是有迷信的背景，在迦南地有祭祀神明的舉動。

2.6. 這一切被神都禁止了，以西結只能在靜默中悲哀，深切地憂傷。但他必須強抑制痛苦，向百姓宣告。

3. 全卷書只有第16節提及以西結的妻子。她被形容為“眼目所喜愛”（16），蘊含“真摰和強烈的愛情”，她可能是以西結一生中最愛。另外，第21節的“眼目所喜愛”指的是耶城和聖所。

4. 就以西結的經歷來看，你我對一個服事上帝的人有什麼看法？對於所愛的人被主取去的又有什麼新的認識？

5. 啞口不作聲的結束：你我的口是否完全受制於主？！